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境內債券重組最新消息 獲相關債權人批准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境內債券重組方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境內債券重組方案已獲得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境內債券重組方案涉及對旭輝中國發行的七筆存續公司債券的本息償付安排進行調整，並提供包括債券購回、股票經濟收益權、以資抵債及一般債權等重組選項。旭輝中國將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議案的相關約定，安排相關債權人就其持有的債券在重組選項中進行選擇及分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就建議境內債券重組方案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